

【教會辦事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】

信 徒 轉 籍 通 知 單

奉 主耶穌聖名！

○○○教會長執負責人 道鑒

敬啟者：

茲本會信徒○○○遷居 貴地，請查照辦理入籍，以便牧養，是所至盼。

此致

附件：信徒會籍名單乙份

真耶穌教會○○教會

教牧負責人○○○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信 徒 轉 籍 通 知 單

奉 主耶穌聖名！

○○○教會長執負責人 道鑒

敬啟者：

茲收到貴會寄來○○○同靈一戶共○名之信徒會籍資料，本會已辦理入籍手續，請貴會除籍，保留原始資料，以免重覆。

此致

真耶穌教會○○○教會

教牧負責人○○○印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